

# 中国铁道学会

## 中国铁道学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团结和组织铁路行业和与铁道科学技术相关的具有一定科技力量的科研、生产、设计、教学和管理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学术性、行业性社会团体，加大铁路技术创新力度，促进铁道科技事业的发展，反映铁道科技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呼声，为铁道科技工作者服务，根据《中国铁道学会章程》单位会员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单位会员条件和发展范围

#### (一) 条件

凡和铁道行业有关，具有一定科技力量和规模的科研、生产、设计、教学和管理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学术性、行业性社会团体，承认中国铁道学会（以下简称：本会）章程，并积极支持本会活动者。

#### (二) 发展范围

- 铁路运输企业；
- 铁路勘察、设计和建设企事业单位；
- 铁路机车车辆、通信信号和养路机械制造、科研企事业单位；
- 设有铁路相关专业的院校、科研单位；
- 其它与铁路相关的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科研、事业单

位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 **第三条** 单位会员资格的审核机构

单位会员资格的审核机构为本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 **第四条** 单位会员的申请、审核和批准

(一) 填写《中国铁道学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见附件 1),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 直接递交本会秘书处。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二) 单位会员原则上每半年发展一次, 审核时间一般为每年 5 月和 11 月。有关单位应在每年 4 月底或 10 月底前将《中国铁道学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报送本会秘书处。

(三) 收到申请后, 组织工作委员会将对申请单位性质、规模、入会动机、与铁道行业的联系等方面情况进行资料审核, 也可根据需要安排现场考察。

(四) 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 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批准即为本会单位会员。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闭会期间, 经组织工作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的可先行准入, 但需经下一次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确认。

### **第五条** 单位会员的接收和会籍管理

(一) 本会秘书处向新发展的单位会员发送《中国铁道学会单位会员入会通知书》, 注册登记, 颁发《中国铁道学会单位会员证书》(见附件 2), 并在本会《会员通信》和网站上公布新入会的单位会员名单。

(二) 单位会员注册登记时需交纳 1000 元注册费。

(三) 单位会员的会籍属于本会，日常管理工作由本会秘书处或委托本会专业委员会负责。单位会员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与本会联系与沟通。人员变更是应及时告知本会秘书处。

(四) 单位会员要求退会时应书面通知本会，并向本会交回《中国铁道学会单位会员证书》。凡无正当理由，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组织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行为的，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通过，予以取消会籍。

### **第六条 单位会员会费的交纳**

(一)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每年 5000 元。

(二) 第一年会费与入会注册费一起交纳，以后每年 7 月底前应将下一年度会费缴本会秘书处，本会出具由国家财政部监制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 **第七条 单位会员享有的权利及相应服务**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经本会同意，可以本会单位会员名义，从事有关技术交流和产品推介等活动；

(三) 提供登录本会网站用户名和密码，无偿查询各种只对会员服务的信息；

(四) 在学会网站上无偿链接单位会员主页或刊登简介(简介资料和版面设计由会员单位提供)；

(五) 免费获得每年学会学术活动计划、《会员通信》和中国铁道学会优秀学术活动论文集（或光盘）等资料；

(六) 参加单位会员年会；

(七) 优先参加学会组织的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以及与本单位所从事专业相关的专业委员会学术活动；

(八) 优先参加出国培训、考察和国内考察与交流活动；

(九) 优惠为单位会员组织技术交流、技术会诊、技术咨询(论证)、技术推广等；

(十) 在本会主办的刊物上刊登广告，享受8折优惠。

### **第八条 单位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二) 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

(三) 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活动(如学术交流、科技奖励、科学普及等公益性活动)；

(四) 协助本会开展章程中规定的活动；

(五) 向本会推荐单位会员所在单位的优秀科技人才、优秀学术论文、优秀科技成果；

(六) 为本会的发展献计献策；

(七) 向本会反映单位会员的意见和呼声，对本会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建议。

(八) 按年度缴纳会费；

(九) 提供其它支持。

**第九条** 《中国铁道学会单位会员证书》和《中国铁道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由本会统一印制。

### **第十条 单位会员会费主要用于：**

(一) 资助学术、科普活动；

(二) 《会员通信》、优秀学术论文集、网站等编辑、出版、

制作与维护；

（三）单位会员年会、交流活动和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其它必要的支出。

单位会员会费须建立专门台账，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科协和本会章程规定，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定期向本会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和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报告会费收入与支出情况。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制定、修改、解释权属中国铁道学会秘书处。

附件 1:

## 中国铁道学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全称					申请单位 英文名称		
					英文缩写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网址					企业性质	国有 合资 独资 民营 其它	
负 责 人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主管业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E-mail		
	社会团体 任职情况						
单 位 简 况	职工总数				隶属关系		
	(历史、规模、代表性产品名称或业务范围等)						
科 技 工 作 简 况	科技人员 总 数				具有高级技术职 称 人员 总数		

联络员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技术职称	职务	主管业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办)	(手机)		E-mail		
	社会团体 任职情况						
申请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p>						
学会组织工作 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审批文号	学秘[20    ]    号				20    年    月    日印发		
备    注							

中国铁道学会印